

招标编号：20241225-GK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S220 雅江县城经牙依河至江中堂（凉山界）段改建工程（项
目名称）麻郎措至牙依河乡段工可修编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220 雅江县城经牙依河至江中堂（凉山界）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麻郎措至牙依河乡段工可修编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S220 雅江县城经牙依河至江中堂（凉山界）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 S220 线雅江县城经牙依河至江中堂（凉山界）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2018）735 号、十三届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常务会议纪要 5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开展前期工作，项目项目业主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地方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雅江县地处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南部，地处青藏高原东南麓，横断山脉中段，大雪山脉与沙鲁里山脉之间的山原地带。路线总体走向为由北向南，沿雅砻江下行。整个项目线路区地势高亢，总趋势呈东西高，中间低，北部高，南部低。线路区最高点位于东缘努其巴山峰，海拔高度 5252m，最低点位于牙衣河乡布林永河口，海拔高度 2266m，相对高差达 2986m 左右。

本项目二期工程，路线起点位于麻郎措镇，后路线顺雅砻江而下，路线由北向南行进，因牙根二级电站淹没区影响，本项目无法利用既有县道 X013 进行改扩建，路线均在淹没区上 20-50m 处顺地形展线，路线依次经过麻郎措镇、原恶古乡、八衣绒乡、唐古栋大滑坡、波斯河乡、牙衣河乡；终点止于牙衣河乡与 G549 平交相接，路线全长 84.439km。

主要控制点有：麻郎措镇、原恶古乡、八衣绒乡、唐古栋大滑坡、波斯河乡、牙衣河乡、G549。

2.2 招标范围：对项目的麻郎措至牙依河乡段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编（包括项目背景、交通量预测、主要技术标准、路线方案选择、沿线服务及管养设施布设等）。

①按现行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评估、材料试验等内容；

②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编报告（含调查踏勘、资料收集、测量、分析研究、项目专家评审组织汇报、会务等）；

③协助项目项目业主进行报告或文件的报批等工作，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3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 ①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90 日内向项目业主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编报告初稿；
- ②在报送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提出评审修改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修编成果文件；
- ③在 2025 年 5 月底前获得工可修编审批（或核准）批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业绩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	资质要求	近五年完成的工程业绩要求
工可修编	编制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编 ①按现行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评估、材料试验等内容；②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编报告（含调查踏勘、资料收集、测量、分析研究、项目专家评审组织汇报、会务等）； ③ 协助项目项目业主进行报告或文件的报批等工作，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须同时具备：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咨询专业须包括“公路”，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已完成 1 条里程在 40 公里及以上高海拔地区类似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业绩；

注：① 类似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业绩中“类似公路工程”是指国内三级及以上等级的新（改或扩）建公路工程。高海拔地区指路线大部分路段（50%以上）的海拔高程超过 2000m（下同）。

② 完成的业绩时间是指工可批复（核准）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项目（标段）。

③ 可行性研究业绩：投标人附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委托书（或工可编制合同）和工可批复文件复印件；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相关信息，还需要提供项目项目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业绩证明材料。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第 3.5.3 款中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本次招标无需提供，但须投标人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的投标人情况说明”栏中自行申明）；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日起在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www.gzzjct.cn) 公示公告栏，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等）。

5.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日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孜州康定市榆磨路 60 号 2 楼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www.gzzjct.cn) 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甘孜州康定市炉城镇榆磨路60号

邮 编：626000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0836-2876665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2024 年 12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甘孜州康定市炉城镇榆磨路 60 号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836-28766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S220 雅江县城经牙依河至江中堂（凉山界）段改建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甘孜州雅江县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工可获批符合国家、省、州现行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9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0）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1）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2）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有罪的； （13）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 （14）投标人与招标人互相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5）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8）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9）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0）投标人与招标人互相参股或相互任职。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 包	本次招标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修编工作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修改、澄清或补遗书、通知等（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通过邮箱（405473552@qq.com）方式进行匿名提问。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由招标人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和补遗。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gzzjct.cn)查询澄清和补遗信息，此后将不再澄清和补遗，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72.0294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2</u>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配套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电子版全套）1 套，应以 U 盘形式提交，中标单位按委托人要求的份数再另外提供副本。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 P1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项“装订的其他要求”中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幅面)编制和复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 盘)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招标人查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1）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4）目情况的，按该条款执行； （2）当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电话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 电话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部门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当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的单数。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 3</u> 人。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限定在 1 至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采用现金时，现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中转出。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履约保证金格式应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市光明路 9 号 联系方式：0836-2834491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地址：甘孜州康定市东大街 228 号 联系方式：0836-287193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1) 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2) 投标人应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 (3) 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注：页码和小签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大写）和报价清单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10.4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6	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其中综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1中标候选人。 （2）若有多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将被优先推荐；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业绩得分较高的优先推荐。 （3）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4）当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形时，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
10.7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8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省进一步要求》由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作出解释。 (2)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9	招标文件中的注	《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有些含有说明性和要求性内容,仿宋五号字体,统称为注),本招标文件因编制体例需要,未全部标注或引用。但对本招标文件的理解和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仍应以《省进一步要求》中的“注”为准。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11	合同授予	1. 当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当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不可抗力(非资金、技术、工期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否则重新招标。 3. 若某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合同,招标人决定按推荐的顺序选取中标人时,若出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所述类似情形,则合同授予也可参照10.5所确定的原则处理。
10.12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3	重新招标 和不再招标	如果中标候选人未能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并由其向招标人赔偿相应损失。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0.14	通讯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传真机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10.15	招标人保留的权力	由于不可预见的政策性调整原因,招标人保留以下权力:①修改招标合同的规模和范围;②调整合同的执行工期。招标人将不对上述行为负责。
10.16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书按《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附件9格式提交。
10.17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递交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授权委托人参加的应携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及原件进行核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叙述为准,前后不一致以较前的为准。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时,以补遗书为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咨询专业须包“公路”，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 注： 1、投标人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网页截图。 3、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下同）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1. 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 1 条里程在 40 公里及以上高海拔地区类似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业绩； 注：① 类似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业绩中“类似公路工程”是指国内三级及以上等级的新（改或扩）建公路工程。高海拔地区指路线大部分路段（50%以上）的海拔高程超过 2000m（下同）。 ② 完成的业绩时间是指工可批复（核准）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项目（标段）。 ③ 可行性研究业绩：投标人附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委托书（或工可编制合同）和工可批复文件复印件；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相关信息，还需要提供项目项目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业绩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第1.4.4款中的“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本次招标无需提供，但须投标人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的投标人情况说明”栏中自行申明；”。 注： 1、投标人应附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查询结果复印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要求）

人员	数量 (人)	资历标准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 1 条里程在 40 公里及以上的三级及以上新（改或扩）建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 1 条里程在 40 公里及以上的三级及以上新（改或扩）建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中担任过项目技术负责人。	

说明：

1. 投标申请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分别填写本表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历。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该人员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若需要提供工可业绩的应附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委托书（或工可编制合同）和工可批复文件复印件；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相关信息，还需要提供项目项目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业绩证明材料（下同）。
4. 最近6个月指投标截止日起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每个月都缴纳了社保。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人)	资 格 要 求
/	/	/

说明：

1. 投标申请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分别填写本表要求的各分项负责人的资历。
2.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评分需要的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该人员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若分项负责人员需提供勘察设计业绩的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若需要提供工可业绩的应附项目项目业主证明材料作为证明文件。
4. 分项负责人若需要提供工可业绩的应附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委托书（或工可编制合同）和工可批复文件复印件；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相关信息，还需要提供项目项目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业绩证明材料（下同）
5. 最近6个月指投标截止日起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每个月都缴纳了社保。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S220 雅江县城经牙依河至江中堂（凉山界）段改建工程麻郎措至牙依河乡段工可修编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可编制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编制工作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技术文件）：

- （1）技术建议书；

第三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内含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全部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工可报告编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自行测算工可编制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函”的要求填写。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

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或项目业主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或项目业主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要求、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

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的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

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① 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可编制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可编制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工可编制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工可编制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记录人：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①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记录人^②：_____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编制修编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
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 诉 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_____

投诉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条全文修改为：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其中综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 1 中标候选人。 （2）若有多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将被优先推荐；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业绩得分较高的优先推荐。 （3）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4）当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形时，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5) 投标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 (16)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0</u> 分 主要人员： <u>20</u> 分 业绩： <u>30</u> 分 企业资质： <u>10</u> 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2）评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⑤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⑥其他情形：1.未通过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2.当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5%作为评标基准价。 （3）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其投标报价仍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数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有效投标文件除以10向下取整的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8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8分），较合理（6.4分），一般（4.8分）
			招标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7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7分），较合理（5.6分），一般（4.2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6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6分），较合理（4.8分），一般（3.6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5分），较合理（4分），一般（3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内容阐述，合理得（4分），较合理（3.2分），一般（2.4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1.满足基本条件的得7分； 2.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公路专业）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且同时具备教授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加3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或道桥专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下同）。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1.满足基本条件的得7分； 2.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且同时具备教授级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加3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1；扣完为止；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扣完为止。			
2.2.4 (4)	其他因素	企业资质	10分	企业资质	6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
		业绩	30分	企业业绩	30分	1.满足附录2业绩要求得18分； 2.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条里程在40公里及以上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业绩加6分，本分项最多加12分。 3.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条里程在40公里以上高海拔地区类似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绩加12分，本分项最多加12分。 上述2、3分项最高加12分； 本项最高得3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位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9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适用于S220雅江县城经牙依河至江中堂(凉山界)段改建工程
麻郎措至牙依河乡段工可修编标段)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合同文件使用。

1.1 本项目：是指 S220 雅江县城经牙依河至江中堂(凉山界)段改建工程麻郎措至牙依河乡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修编工作。

1.2 招标人：按照甘孜州十三届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常务会议纪要 55 号)作为项目 S220 雅江县城经牙依河至江中堂(凉山界)段改建工程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建设。

本合同条款中“项目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所指：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编制单位：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招标人所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修编工作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项目业主同意)。本合同的编制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由编制单位书面委托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5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编制单位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6 可行性研究：是指在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及路网状况充分地调查研究评价预测和必要的勘察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实施可能性，提出综合性的研究论证报告，以及为工可审批(或核准)及项目建设所需的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估等全部相关专题报告

1.7 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条款第 4 条规定的工可编制修编内容。

1.8 附加服务：是指项目业主和编制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工可编制。如项目业主要求编制单位进行附加服务，编制单位不得拒绝，否则项目业主有权扣除编制单位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和工可编制费用的 1%~10%。

1.9 不可抗力：指本项目实施所在地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0 天：指日历日。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季度、月、日、小时按公历计算。

1.11 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并按本合同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3 项目业主的责任

3.1 项目业主应严格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向编制单位支付工可编制费。

3.2 为编制单位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但不免除编制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3 指定专人负责与编制单位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3.4 项目业主对编制单位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解答，对关键性的阶段成果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评议，按基建程序及时做好文件的审查报批工作。

3.5 对编制单位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4 编制单位的责任

4.1 编制单位的责任

（1）编制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质量负责。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质量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编制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会议费等。

（3）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项目业主保持密切联系。

（4）应全过程配合项目业主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可研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5）未经项目业主同意，不能将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6）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编制单位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项目业主批准。

②如果编制单位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项目业主有权书面要求更换，编制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编制单位有权拒绝。

③若编制单位的进度没有达到编制单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项目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编制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若编制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

或财产损失，编制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项目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编制单位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项目业主将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编制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项目业主认为需调用编制单位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编制单位必须及时提供。项目业主对编制单位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编制单位的责任。

(9) 编制单位应根据项目工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的变化情况，及时修正、调整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内容，以满足报批需要。

(10) 编制单位负责定期向项目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2 本项目工作内容

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 S220 雅江县城经牙依河至江中堂（凉山界）段改建工程麻郎措至牙依河乡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调查踏勘、资料收集、测量、分析研究、项目专家评审组织汇报、会务等）；①按现行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评估、材料试验等内容；②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调查踏勘、资料收集、测量、分析研究、项目专家评审组织汇报、会务等）；③协助项目业主进行报告或文件的报批等工作，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4.3 本项目工可编制技术要求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要求和格式依据《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中附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2) 可行性研究应符合《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2030）对项目的规划、功能定位及要求。

(3) 编制单位应根据项目业主委托的任务，组织有经验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拟订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深入的投资、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即通过必要的测量、地质勘探，在认真调查研究、分析必要资料的基础上，对不同建设方案从经济上、技术上进行综合论证，提出推荐设计方案。

(4) 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编制前，估算编制人员应配合设计人员深入现场调查研究，掌握有关估算编制基础资料，并了解设计方案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情况，合理选用估算指标和各种费率。估算编制后，应通过经济分析，论证设计方案在经济方面的合理性。

(5) 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应符合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②可行性研究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过程严格，研究结论可靠；

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6) 编制单位应派出主要负责人参加各项评审会，并负责介绍成果文件。

(7) 成果文件应通过评审和批准，如不能通过，编制单位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评审和批准。

(8) 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 编制单位应按照最新的地形图更新地物。

4.4 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限

①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90 日内向项目业主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编报告初稿;

②在报送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提出评审修改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修编成果文件;

③在 2025 年 5 月底前获得工可审批(或核准)批复。若因非编制单位原因造成提交成果的时间或批复时间延迟的, 经项目项目业主批准同意后可以延期。

4.5 成果文件提交份数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阶段提交的份数应按项目项目业主的要求执行并满足评审或报批需要。此外还需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阶段电子文件 1 份(采用 U 盘媒介存储)和提供地形图。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中的图形采用 AutoCAD 软件编制, 文本采用 Word 格式, 电脑渲染图的计算机文件应采用国内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编制, 还应提交所有成果文件 PDF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

5 违约与赔偿

5.1 项目业主的违约

合同生效后, 如项目业主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项目业主应根据计划服务时限内完成的工作量向编制单位支付服务费。

5.2 编制单位的违约

(1) 未经项目业主同意, 编制单位私自将本项目任务转包或违规分包的, 项目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或部分履约担保;

(2) 编制单位未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四川省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本项目服务的, 项目业主除要求编制单位改正以外, 有权对编制单位处以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 编制单位未按本项目合同条款(尤其是第四条)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 项目业主除要求编制单位改正以外, 有权要求编制单位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 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并没收履约担保。

(4) 编制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项目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则每延期 1 天, 项目业主将按 5000 元/天计扣编制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 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5) 如编制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无论何种原因未能通过评审, 编制单位应负责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直至通过审查和批准, 且项目业主有权要求编制单位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6) 如编制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因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而未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编制单位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 直至通过审查和批准。

(7) 编制单位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未经项目业主同意, 编制单位不得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 否则项目业主有权没收全额或部分履约担保、终止合同

并保留向交通主管部门提请将编制单位的行为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8) 所有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 30%时,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在编制单位履约担保或编制单位的进度款中扣除;如果编制单位的进度款和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时,项目业主保留向编制单位索赔的权利。

5.3 责任的期限

编制单位与项目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编制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从双方签订合同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且所有专题报告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同意为止。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报价表;
- (7) 研究工作大纲;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由于项目业主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编制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项目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 (2) 编制单位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项目业主支付费用的依据。
- (3) 项目业主在与编制单位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编制单位的工作期限。

6.4 推迟与终止

(1) 项目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编制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编制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项目业主认为编制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编制单位,并说明理由。若项目业主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项目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合同费用结清后, 本合同自动终止。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 本合同的终止, 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费用

本项目工可研究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物价变化而作调整。履行合同(包括工可报告编制及修改、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及修改、报批等)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监测、测量、分析研究、成果文件编制出版费、专家或主管部门评审费、会务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工可研究费中, 供编制单位包干使用。

对于编制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 在通过评审之前, 发包人要求进行数据更新或工可修编、调整等, 编制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 并调整由此引起的成果文件相关内容(如专题报告等), 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2 支付方式

合同价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由编制单位包干使用, 项目业主将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 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通过专家审查并修改, 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由编制单位提出申请, 招标人向上级部门申请补助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本工程工可批复或核准后, 由编制单位提出申请, 招标人向上级部门申请补助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4) 项目正式开工后, 由编制单位提出申请, 招标人向上级部门申请补助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7.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 本项目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8 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未经项目业主的同意, 编制单位不得把所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让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项目业主的同意, 也不应解除编制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编制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保险

(1) 编制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 应参保项目业主风险以外的雇主责任保险、财产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相关费用自理。

(2) 保险事故发生时, 编制单位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8.4 保密

(1) 编制单位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 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 则由编制单位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 项目业主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编制单位提供给项目业主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编制单位或第三方公布, 项目业主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 编制单位应对项目业主提供的数据、资料保密, 除非事先征得项目业主书面同意, 不得将项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4) 项目业主和编制单位双方均有权继续使用此次科研成果于其它研究或工程。

8.5 履约担保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须向项目业主缴纳中标价 5% 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和批准且所有开工前置专题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 28 天内退还编制单位。

8.6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编制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编制单位不得参与与项目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7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项目业主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 编制单位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服务计划。

8.8 双方确定,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8.9 版权

编制单位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 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编制单位承担。如编制单位由于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编制单位承担。此外, 编制单位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上述应由编制单位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项目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8.10 争端的解决

(1) 项目业主与编制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向项目业主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
- b. 调解要求停止本项目，且为双方接受；
- c. 法院要求停止本项目。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适用于 S220 雅江县城经牙依河至江中堂（凉山界）段改建工程
麻郎措至牙依河乡段工可修编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
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工程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修编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_____公路项目。

二、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
料；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
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六、工可编制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且编制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项目投资人确定后，投资人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为项目业主，甲方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移交给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受让甲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 方：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工可编制单位_____（工可编制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工程可编制合同有关的工可编制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编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编制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份数同合同协议书，送交甲乙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麻郎措至牙依河乡工可修编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编制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可获得核准或批复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中标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月 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布的有关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方面的文件、规定。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还必须符合《四川省普通省道公路网规划》（2022—2035）对项目的规划、定位及要求。

中标人在可行性研究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编制单位组织有经验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拟订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深入的调查、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即通过必要的测量、地质勘探，在认真调查研究、分析必要资料的基础上，对不同建设方案从经济上、技术上进行综合论证，提出推荐设计方案。编制单位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编制完成成为工可审批（或核准）及项目建设所需各项专题报告。

（2）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要求和格式依据《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中附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3）编制单位组织有经验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拟订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深入的调查、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即通过必要的测量、地质勘探，在认真调查研究、分析必要资料的基础上，对不同建设方案从经济上、技术上进行综合论证，提出推荐设计方案。

（4）要注重道路与环境的和谐统一，强化节约用地和水土保持；同时，应遵循方案合理、经济可行的原则，合理确定建设方案，切实提高项目的防灾、抗灾能力。

（5）编制单位在进行项目外业调查时，应与承担环保、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评价任务的单位一同进行；在路线的确定上，应充分征求环保、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评价单位的意见。

（6）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编制前，估算编制人员应配合编制单位深入现场调查研究，掌握有关估算编制基础资料，并了解设计方案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情况，合理选用估算指标和各种费率。估算编制后，应通过经济分析，论证设计方案在经济方面的合理性。

（7）编制单位应派出主要负责人参加各项评审会，并负责介绍成果文件。

（8）成果文件应通过评审和批准，如不能通过，编制单位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评审和批准。

（9）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编制单位应按照最新的地形图更新地物。

（10）编制单位如没有编制有关专题报告资质的，须分包给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完成，并对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11) 编制单位应根据项目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重大设计变更等不同阶段工作的变化情况，及时修正、调整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内容，以满足报批需要。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可编制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工可编制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填报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服务，后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4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 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继承性。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可工作	
工可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可编制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序号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证明材料页码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可编制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序号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证明材料页 码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如有）

- 1.答疑书或补遗书（如果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1. 对项目的理解：（研究背景的认识、服务范围等）；
2.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3.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质量保证及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 盘）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根据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 盘）